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士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0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士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楊士億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竝睿」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吳宇哲」、「Wayne王韋鳴」向鄭竣一佯稱：加入「宏觀財經」群組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EECOIN S」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因其違規操作須繳交罰鍰或稅金，可面交專員云云，致鄭竣一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6日19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停車格（楊士億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內），交付現金新臺幣45萬2,306元予依「竝睿」指示至該處收款之楊士億。楊士億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至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附近之虛擬貨幣交易所，將上開款項轉交該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鄭竣一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鄭竣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0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1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2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3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4 明。

1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士億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
16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竣一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17 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泰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回復
18 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駕駛資料、車輛軌跡資料、內政
19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25頁、第2
20 7頁至第29頁、第31頁、第33頁至第34頁）在卷可資佐證，
21 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
22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25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3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1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4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09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2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15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16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17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18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9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24 月以上7年以下。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
25 洗錢犯行（見偵卷第70頁；本院卷第29頁、第32頁、第34
26 頁），且查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
27 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8 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第23條第2項等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

01 訴書誤載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
03 更正（見本院卷第28頁），附此敘明。

04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5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6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8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9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0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11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12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13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4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
15 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16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
17 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
18 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
19 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
20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21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
22 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23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竝睿」及本案詐欺
24 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5 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為
2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
0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洗錢
10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
11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
12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
13 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
14 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15 (六)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
16 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
17 洗錢等犯行，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8 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
19 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
20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贓款之分工情形、犯
21 後坦承犯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
22 之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23 婚，目前服役中、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
24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35頁、第39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卷
27 第10頁、第70頁），卷內亦乏被告確有因本件詐欺等犯行取
28 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
29 犯罪所得；又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交付之款項後，已依
30 「竝審」指示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未經查獲，參以被
31 告所為僅係下層取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

01 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
02 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
03 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
04 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
05 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此說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宜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